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政府鼓励发展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自2019年9月20日以来累计收到政府奖补资金8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金额（万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来源和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300	安利股份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否
		300	安利新材料						
2	2018年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50	安利股份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9月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外贸促进资金	211	安利股份	安徽省商务厅	2019年10月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合财企【2019】83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以上政府奖补资金以现金方式奖补，并已到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2019年累计收到政府奖补资金3188.9399万元，其中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为2558.720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节能技术改造奖励与资产相关，其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00万元，为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与生产设备相关，其中安利股份节能技术改造奖励300万元，安利新材料节能技术改造奖励300万元。前述资金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并自本年度开始按项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该项资金计入本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17.3950万元。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6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278.395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